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

(常任)

蔡委員金保、蔡委員聰智

(第一選舉區)

翁委員嘉縫、李委員順堂、簡委員麗珠、張委員 成、
賴委員浚騰

(第二選舉區)

周委員炳榮、周委員松銘、鐘委員明憲、張委員添科

(第三選舉區)

關委員振皇、蔡委員金順、陳委員老宇、許委員仕林、
黃委員金崑

(第四選舉區)

林委員健華、黃委員昱宸、廖委員世文

(第五選舉區)

李委員碧雲、林委員保安、姚委員麗娟、黃委員昇晃、
吳委員 珍、林委員國靖

(第六選舉區)

呂委員松林、周委員秀惠、鄭委員啟章、楊委員昆盛

(以上委員姓名，依照雲林縣議會議員選舉區先後順序排序)

請假委員：黃委員慧玲、劉委員榮城、張委員森嚴、

黃委員莉雯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吳組長秀蕙

請假人員：陳組長昭如、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34人，出席委員人數30人，請假委員4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11年9月20日111年第8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本縣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候選人丁宗平君因病於10月19日身故，經本會第519次委員會議決議，公告停止海南村村長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本縣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投票日，經本會第519次委員會議決議，併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辦(星期六)，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本縣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本會第519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臺幣21萬7,000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 本縣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經本會第519次委員會議決議，定為新台幣5萬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候選人申請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計21處)，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七、 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監察員之召募及資格審定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懸掛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及雲林縣縣政府公告可供設置競選廣告旗幟等地點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九、 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使用宣傳車，應遵守噪音管制法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十、 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投票日，公職候選人是否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十一、 為執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縣長、縣議員及各鄉鎮市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職務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十二、 為請執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各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印製監察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縣臺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登記參選之候選人4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 二、 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三、 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 案內參選臺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共計4人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與臺西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結果，尚無疑義。

五、 附陳政見稿4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辦法：

一、 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二、 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縣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4處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二、 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三、 案內申請設置4處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進行資料初審及臺西鄉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前往現地查證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

四、附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4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4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 二、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 三、考量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服務候選人，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倘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三案

案由：為執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監察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得標廠商為鉅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彰草路二段413號，電話：04-7629596)，合先敘明。
- 三、有關印製期程，規劃如下：

(一) 111年11月20日(星期日)製版

- (二) 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印製
- (三) 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全部包裝點算完竣
- (四) 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將選票分山、海二路線運送至本縣20鄉鎮市公所。

山線：斗南→大埤→古坑→斗六→林內→荊桐→西螺→二崙→崙背

海線：虎尾→土庫→元長→北港→水林→口湖→四湖→台西→麥寮→東勢→褒忠

辦法：

- 一、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彰化印刷廠監察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事宜。
- 二、請各鄉鎮市委員於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前往各鄉鎮市公所監察選票運抵封存事宜，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投票日前一日到場監察選票點交事宜，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投票日到場監察選票發交事宜。

決議：

- 一、111年11月20日(星期日)，請李順堂委員協助選舉票及公投票製版監察。
- 二、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請李碧雲委員協助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監察。
- 三、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請李順堂委員至本會協助選舉票及公投票預備票領取監察。

四、請各鄉鎮市委員於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前往各鄉鎮市公所監察選票運抵封存事宜，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投票日前一日到場監察選票點交事宜，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投票日到場監察選票發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55分)